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八十四億四百六十九萬九千四百七十元</u>，分為<u>八億四千四十七萬九千九百四十七股</u>，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全額發行。</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七十五億四百一十九萬五千九百六十元</u>，分為<u>七億五千四十一萬九千五百九十六股</u>，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全額發行。</p>	<p>配合盈餘轉增資，變更資本總額。</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並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p> <p><u>前項會議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者，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u></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並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p>	<p>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形式更具多元化，遇有無法實際集會之情事時，亦能以其他方式順利召集以確保股東權益，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並明訂其出席之法律效果，爰增訂第 2 項之規範。</p>